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 11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百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庐山街 30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瑜，

被执行人：詹新生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 0106 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法律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詹新生银行存款 255661.63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灵燕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 王涛

木件与原件核对无异